

# 澳門陳瑞祺永援中學學生會章程

草擬日期：2012年1月

首次修訂：2012年3月28日

最新修訂：2016年7月7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1. 為了明確陳瑞祺永援中學學生會的角色，必須遵循慈幼大家庭會祖聖鮑思高的教育理念及精神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2. 本會全稱「澳門陳瑞祺永援中學學生會」，以下簡稱「學生會」。
3. 學生會的成立經澳門陳瑞祺永援中學校董會核准通過。
4. 學生會由澳門陳瑞祺永援中學校監、校長授權學生運作，並指定有關教學人員擔任學生會的顧問主任及監督老師(簡稱監委)。
5. 學生會的宗旨及目標：
  - i. 秉承聖鮑思高「預防教育法」(即宗教、理智、仁愛)的精神。
  - ii. 履行培育同學全人發展的使命。
  - iii. 配合學校每年教學主題推行活動。

## 第二章 學生會選舉

1. 選委會：由顧問、兩名監委、六名中六准畢業生組成，負責學生會選舉事務。
2. 選舉：分別為學生會會長組別提名、學生會會長選舉及班代表選舉。
3. 選票：分為提名票、學生會會長票、學生會班代表票三種。
4. 參選資格：
  - a. 學生會會長團體：二人的組合，操行 **B** 或以上，列明會長與副會長，會長與副會長參選人必需至少相差一學年。
  - b. 學生會班代表：中一至中六各班的學生，操行在 **B** 或以上。
5. 提名：
  - a. 提名人：全校修女及教職人員，除出任學生會的顧問及監委的老師外。
  - b. 時間：選舉年第二學段。
6. 選舉：
  - a. 學生會會長票投票人：中一至中六的學生。
  - b. 學生會班代表票投票人：中一至中六的學生。
  - c. 時間：選舉年的九月第一個完整上學周的星期五班主任堂。
7. 選舉各項細則見《學生會選舉大綱》

### 第三章 學生會組織及職能

1. 每屆學生會任期為兩個學年，即由首學年九月中旬至次學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2. 學生會幹事會架構見《學生會架構圖》
3. 組織分層及功能：
  - i. 決策層：
    - a. 專責學生會重要事務的決定。
    - b. 由學生會會長、兩名副會長，3 人組成。
  - ii. 管理層：
    - a. 專責統籌學生會的活動，並協助決策層人員監督本會的運作。
    - b. 由康體部、學術部、總務部、宣傳部的正副部長，以及秘書長，合共 9 人組成。
  - iii. 執行層：
    - a. 負責執行本會的決定及活動。
    - b. 由康體部、學術部、總務部、宣傳部、秘書處的 28 名幹事組成。
  - iv. 監督層：
    - a. 由校長委任，直接向校董會負責，監督及指導學生會運作。
    - b. 由 1 名顧問主任及 2 名監委老師組成。
  - v. 附屬組織
    - a. 由學生會領導，協助學生會部分活動的組織：顧問團、廣播社、多媒體、小學風紀。
    - b. 附屬組織的人數不定，按每屆學生會需要調整。
4. 部門及目的：
  - a. 康體部：籌劃全校師生課餘的康體活動，以裨益身心。
  - b. 學術部：組織全校師生課餘的學術活動，以增見聞與知識，及弘揚正面價值觀。
  - c. 宣傳部：負責學生會對內對外之聯絡及宣傳。
  - d. 總務部：負責學生會的物資管理與運作，以支援各部門工作，及維護學生在校福利。
  - e. 秘書處：負責學生會對內對外的文書工作、籌備重要會議，及協助決策層。
5. 角色及職能：
  - a. 會長：負責統籌學生會各部門，促進學生、學校、與社會的溝通與合作。
  - b. 第一副會長：協助會長領導學生會的工作，兼領導康體部。
  - c. 第二副會長：負責代表本會對外聯繫，兼領導監督宣傳部與秘書處。
  - d. 康體部部長：負責管理康體部，統籌本會的康體活動。

- e. 學術部部長：負責管理學術部，統籌本會的學術活動。
  - f. 總務部部長：負責管理總務部，統籌支援各部門的工作。
  - g. 宣傳部部長：負責管理宣傳部，統籌宣傳與聯絡工作。
  - h. 秘書長：負責管理秘書處，統籌學生會一切文書工作。
  - i. 各部門副部長：協助各部長統籌各項活動及工作。
  - j. 各部門幹事：協助各部及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工作。
  - k. 風紀：由全體學生會人員兼任，負責維持學校的紀律。
  - l. 顧問主任：負責指導學生會，為學生會的各項措施提供意見。
  - m. 監委老師：負責監督學生會，為學生會的各項措施提供指導。
6. 學生會組織及職能細則見《學生會人員守則》

#### 第四章 學生會運作及準則

1. 成員產生方法：選舉及推薦。
2. 學生會人員資格：操行 B 或 B 以上。
3. 學生會人員的義務：
  - a. 有服從學生會各項決議的義務。
  - b. 有完成學生會所委託工作的義務。
  - c. 有維護學生會團結和聲譽的義務。
4. 學生會人員的權利：
  - a. 在學生會召開的會議上有發言權和表決權。
  - b. 對學生會的工作有建議和批評的權利。
5. 職位安排：選舉、委任及內部推選。
6. 中六成員卸任安排：
  - a. 時間是每學年的第二段結束，當屆全體中六成員卸任。
  - b. 六名中六級班代表將於新學年中一級進行班代表選舉補充，其餘職務按替補機制運行。
  - c. 任期第二學年，中六級成員卸任後，職務按替補機制運行，空出幹事名額，不設補充，職務由部門成員分擔，而風紀執勤則重新安排。
7. 替補機制：會長，由第一副會長接替，第一副會長職務由全體學生會人員投票選出，繼續餘下任期。第二副會長的替補則由監督層在現任人員中委任，繼續餘下任期。各部正副部長或書記，由內部再推選產生，繼續餘下任期。幹事則按照其原先產生方法替補，班代表則該班重新選出，推薦的由會長及監委再推薦，繼續餘下任期。
8. 評核制度：其內容分為兩方面：一是出勤，風紀值勤及出席會議情況；二是表現，針對能力及態度兩方面。幹事的評核由學生會的決策階層、管理階層及秘書處執行，每半年評核一次，並公佈評分結果。而管理階層人員評核則由星

期、監委、負責部門幹事及秘書處評核，每半年評核一次。決策層人員評核由監委、管理層、各部幹事及秘書處評核。若人員所得評分太低，或出勤率低於 80%，或可被免除職務。

#### 9. 處分：

- a. 若學生會的管理及執行層成員有嚴重違反學生會章程(如：瀆職、濫權等)或校規(如：偷竊、作弊等)，經正副會長、顧問、監委的 2/3 同意，可免除其職務。若決策階層成員嚴重違反學生會章程或校規，經全體學生會人員 2/3 同意，可免除其職務。
- b. 若學生會人員因學業成績，導致留班，即作降級或免除職務處理；決策階層成員降為管理階層成員，管理階層則降為幹事，幹事則被免除職務，務求使學生會人員能學業與課餘工作兩者兼顧。
- c. 成員於評核表中的出勤率低於 80%，或表現評分低於 70 分，可被免除職務。
- d. 若學生會人員操行被評低於 B 級，會列為觀察名單，給一學段改善，若無改善，或在任期內兩次操行低於 B 級，其職務將可被免除。

#### 10. 學生會運作及準則細則見《學生會大綱》

### 第五章 學生會經費及監督

1. 經費由會員繳交費用，而金額由學生會與校方商議協定。現定為每學年澳門幣 20 元。
2. 學生會財政由監委保管，由總務部運用，由秘書處記錄，三者互相監督。

### 第六章 雜項

1. 學生會人員必需每天佩帶學生會徽章，不佩帶者情況嚴重扣評分 10 分。
2. 學生會的徽章及風紀臂章乃學生會物資，學生會人員任期結束、卸職或離職時應歸還。若有遺失或損壞，相關人員須作賠償。
3. 凡完成學生會任期或於任期內畢業離校的人員，可獲學生會頒發紀念品。

### 第七章 附則

1. 本章程未詳盡之處，由本校校董會作最終解釋。
2. 本章程在實行過程中，歡迎同學監督批評，提出意見。若須修改，則必須由學生會全體會議通過。
3. 本章程由學生會成立之日起生效。